

10/06-10/12

信息摘要

Proper23 (28) (2014年10月12日, 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八主日)
(資料來源: 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8m.shtml>)
(翻譯者: 許曷奇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出埃及記 32:1-14

以色列百姓已被口頭告知十誡, 此時摩西仍留在西奈山上寫下十誡。但對以色列百姓而言, 摩西“遲延”(另被翻譯成“因羞愧而較晚”)下山, 因此百姓要求亞倫替他們“造神(複數)”, 因而違反了十誡中的第一(與第二)條誡律。為什麼是使用複數的“神”? 無論是亞倫妥協只鑄造一座金牛犢, 或者更可能的口頭流傳下來的故事, 提到只有一座金牛犢, 然而它是以複數型式被記錄下來, 但為什麼存在模稜兩可的不一致說法? 所羅門王過世後(西元前 930 年), 以色列分裂成兩個王國。為了避免人們造訪南國的耶路撒冷, 北國國王耶羅波安, 鑄造兩座金牛犢, 並分別放在北國兩個祭壇(見列王記上 12:28-30)。筆者有兩個目的(這裡對我們有衝突): (1)記錄歷史, (2)教導我們耶路撒冷是唯一正確的祭壇。在我們的導讀中顯示: 百姓故意反抗神。(現代猶太翻譯認為 *Elohim* 「神」是單數, 與猶太教精神相符)。(譯者註: *Elohim* 是「神」或「神的」一個語法上單數或複數名詞的古老希伯來語。)

在第 7 節, 神藉由告訴摩西, 以色列是“你”的百姓, 神威脅以色列百姓。祂說, 他們“行動敗壞”或“道德淪喪”(在第 6 節“玩耍”, 指飲酒作樂, 有不道德行為的意涵)。神威脅要向百姓發“烈怒”(10 節), 祂甚至還告訴摩西將消滅以色列人, 以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。但摩西不屈服於這種誘惑, 相反地, 他為以色列百姓求情。摩西懇求上帝: 祢已照顧我們這麼久, 為什麼現在停止呢? 若如此, 埃及人會宣稱祢是邪惡的: 難道你領導以色列百姓進入了沙漠, 再殺死他們嗎? (第 12 節) 懇求神, 不要向列祖收回祢的承諾!

在第 14 節, 神改變“主意”或讓自己後悔, 但第 15-35 節, 摩西對百姓生氣, 將記載十誡的法版摔毀, 燒毀和磨碎金牛犢, 並令以色列人喝下磨碎金牛犢的金粉。亞倫則為自己的行為提出薄弱的藉口(是百姓要求我鑄造金牛犢; 是火讓金子燒成金牛犢), 神也通過摩西下令利未人, 將一些拜偶像的以色列人處死, 作為懲罰。摩西為百姓贏得赦免, 但神用瘟疫懲罰所有以色列人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06:1-6, 19-23

這章詩篇以傳達讚美神的善良和同情(“堅定的愛”)為起始。人類要怎樣才能充分地頌讚神的“大能”(第 2 節)呢? 只有公平和公義的人能夠做到這一點(第 3 節)。當神恢復了以色列的“豐盛”(第 5 節), 願神也拯救我。我將因神在過去幫助祂的“選民”(以色列的)作為而分享這喜樂。人們犯了他們祖先曾犯過的罪(第 6 節)。第 7-47 節回顧出埃及記所記載, 以色列百姓如何悖逆神。第 19 節講述了百姓在“何烈山”, 即西奈山鑄造金牛犢後對神的懺悔。百姓祭拜這個“吃草之牛”的像(第 20 節), 即公牛。(第 20 節“含地”意指埃及)。摩西成功地說服神不要向百姓發怒、不要毀滅他們。詩篇 106 章藉由(第 48 節)稱頌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, 從亙古到永遠而結束本章節。

共同經課-3 腓立比書 4:1-9

保羅開啟另一段書信來承接腓立比書第 3 章第 1a 節的結論: 亦即保羅透過前章, 跳脫主題地警惕人們要反抗異端邪說、勿自我放縱, 並敦促信徒獻身基督。保羅試圖結束第 3 章的書信, 但也仍擔憂。友阿爹 (*Euodia*)和循都基 (*Syntyche*) (第 4 章第 2 節), 兩名在腓立比教會為主作工的同工, 對什麼是基督的理解方式有所差異, 因而導致教會的不團結。在第 3 節, 我們不知道保羅所指的“忠實伙伴”---這位被要求必須有助於實現和解決的同工是誰? 我們也讀到在其他經文不曾出現的同工 革利免 (*Clement*)。神手中持有“生命冊”; 在最終的日子來臨時將忠實的被打開的觀念, 也記載於出埃及記 32 章 32 節和詩篇 69 章 28 節。在路加福音 10 章 20 節: 耶穌吩咐門徒“要因[他們的]名字被紀錄在天上而歡喜”。腓立比書第 4 章第 4 節是傳統的希臘式致意(就像我們說“再見”), 但這裡保羅在字面上指出“喜樂”。他預期主再臨的日子近了(第 5 節)。第 6 節: 應當一無罣慮, 腓立比人應藉由禱告、同時“祈求”(請願)和“感恩”, 求神幫助他們。神的和平將保守他們免於自己的失誤和外來的威脅。在第 8 節: 保羅以美德勸勉他的追隨者要有所追求, 而希臘人也被期許努力追求這些美德: 保羅敦促所有跟隨基督的人要具備正直的道德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22:1-14

這是對天國的第三個比喻。由這比喻, 耶穌的聽眾自然會聯想娶親的筵席, 與屬天國子民在最終日子來臨時的歡慶之關連性。這個故事含有嚴厲和悲劇的元素; 有些人對罪的反應似乎不相稱。主人打發他的僕人(第 3 節), 去邀請被召的客人來赴宴, 並一再告訴他們筵席已花了數小時準備好了。拒絕前來, 就是拒絕國王的命令, 是叛國; 而殺了國王的僕人(第 6 節)就是叛亂, 所以國王發兵彌平反叛。當被國王所召的客人拒絕赴宴後, 國王轉而邀請所有的人; 包括“好人與壞人”來參加筵席(第 10 節)。(例如 在耶穌時代稅吏被認為是“壞人”)。來參加的其中一個客人準備不週(第 11 節), 國王驅逐並折磨他。

由這比喻我們認識到, 國王代表神。第一批客人是那些與耶穌為敵的人; 而那位沒有穿著婚宴長袍的客人, 代表著那些不夠格成為耶穌門徒的人。對任何人如那位準備不週的客人, 則至少被審判為如拒絕基督般的嚴重。最後的一節(第 14 節), 是這故事的精神---一個概括耶穌意涵的比喻。